

绵阳市投资促进局文件

绵投促〔2016〕44号

签发人：邓辉

(A)

绵阳市投资促进局 关于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16 号提案的回复

邓明委员：

您在政协六届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16号提案），引起了我局高度重视，我们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针对提案中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进行了梳理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的建议

在市委、市政府做出两个“一号工程”重大战略部署后，结合当前绵阳投促工作实际，我们拟定了“坚持科学定位，围绕“一号工程”招商；坚持筑巢引凤，依托专业园区招商；坚

持定向突破，锁定重点区域招商；坚持彰显特色，挖掘比较优势招商”的投资促进工作思路，坚定不移地走以专业园区招商为路径的专业化特色招商之路。**一是明确园区产业主攻方向。**我局深入各县市区（园区）调研，在科学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结合各县市区（园区）特色，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思路，联动确定了各地产业主攻方向，并配合市经信委制定《绵阳市工业重点产业及布局方案》，以绵委办[2015]92号文件印发，大力实施主导产业的精准定位，将目标瞄准本地特色产业对应的大企业、大集团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招商，着力实现差异发展，避免同质竞争。**二是着力专业园区打造。**根据市工业经济暨“两新”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印发的《2016年全市特色园区推进工作方案》、《2016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着力指导各县市区（园区）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专业园区，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引领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的重大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项目作为每个专业园区的“龙头”，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降低发展成本，不断增强企业抱团发展的“吸链性”和“植根性”，实现产业的集中集聚集约集群发展。

二、关于完善招商引资制度，推动项目落地进程的建议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投资促进工作流程，提升全市项目引进工作实效，我局草拟了《绵阳市投资促进工作管理办法》通过绵府办〔2015〕89号文件印发县市区、园区，市级

各部门。从项目推进工作流程机制、市县领导联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机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定期会商机制、招商引资项目认定机制、招商引资项目统筹流转机制、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督查督办机制、投资促进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服务机制等方面对市投资促进工作进行系统性调整和优化，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全面统筹。

三、关于探索招商引资模式，运用市场经济杠杆的建议

我们根据市投资促进工作实际情况，结合驻外分局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对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助力招商引资做了详细计划：**一是建立常态化的代理招商机制。**要求各驻外招商分局积极开展市场化招商，寻找资源丰富的专业机构开展代理招商，各驻外招商分局原则上可选择与 1-2 家商协会、中介机构开展代理招商。**二是搞好海外招商专员选聘工作。**拓宽海外分局招商引资信息渠道，选聘海外招商专员，按照“先期试点、逐步扩大”的原则，在北美、捷克、俄罗斯、德国、新加坡、瑞士的驻外机构选聘 6 名境外招商专员，在试点成熟、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选聘范围和增加招商专员。**三是探索与省投促局开展有偿服务。**重点依托省投资促进局在北美、英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地区设立的投资促进代表处资源开展代理招商，依据每年提供的有效项目信息、项目考察次数、项目落地数量金额、绵阳赴当地开展投资推介活动的服务等情况支付相应工作和奖励费用，境外投资促进代表处费用和招商专员

费用拟统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邓明委员，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局及投资促进工作的关心支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挑战，市投资促进局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必将以饱满的热情、十足的干劲，乘风破浪、攻坚克难，将投资促进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

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